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40 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40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8th floor, maotai tower, yard29, middle of north 3rd ring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9  
Tel: 86-10-56730088  
Fax: 86-10-56730000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7月3日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0元。截至2012年8月2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4,208,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3,152,40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55,59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0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9	2012-9-11	1,000,000.00	71,817.16	活期户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018170130782	2012-10-15	70,000,000.00	28,176,422.23	活期户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608510008751	2012-10-19	19,000,000.00	19,771,320.65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217005010706430000374	2014-9-19	10,697,120.00	10,437,840.00	信用证保证金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10200	2012-9-14	44,211,353.31	2,382,715.49	活期户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090418841100069	2014-12-21	640,000.00	6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12	2012-9-1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57	2012-9-1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88	2012-9-14	4,65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101	2012-11-22	5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8000091	2012-11-22	500,0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2012-8-20	477,208,000.00	35,304,609.52	活期户
合计			643,406,473.31	96,784,725.05	

说明：信用证保证金系公司为了办理信用证付款而存入的保证金。该信用证系为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而开立。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78.06					
募集资金净额		47,105.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86.06	2012 年：		11,4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04%	2013 年：		20,225.01					
			2014 年：		6,025.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40,189.62	17,030.11	13,657.81	40,189.62	17,030.11	13,657.81	3,372.30	2015.05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1,389.39	1,110.55	5,294.00	1,389.39	1,110.55	278.84	2015.06
3	钼制品工程项目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7,060.00				不适用
4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1,046.30		2,286.35	1,046.30	1,240.05	2015.03
5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2,310.00	348.97		2,310.00	348.97	1,961.03	2015.12
6	钼粉项目(二期)	钼粉项目(二期)		3,200.00	624.72		3,200.00	624.72	2,575.28	2015.12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20,889.71		20,889.71	20,889.71		不适用
合计			52,543.62	47,105.56	37,678.06	52,543.62	47,105.56	37,678.06	9,427.5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均已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686.06 万元，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万（见二、(二)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2,310.00 万元、钼粉项目(二期) 3,200.00 万元（见二、(二) 4、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8.0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18,075.45 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57%。具

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开始进行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资金 10,514.21 万元。2013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鉴于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变更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以应对钼行业持续低迷行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周转资金的大量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该项目缩减规模后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变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30.11 万元；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8,075.4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5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剩余的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69%。具体变更情况见“三、（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承诺投入 5,294.00 万元进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是公司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实际情况，处于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考虑，对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需要重新考察论证；二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为其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受钼制品工程项目取消的影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误。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缩减技术中心建设规模。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缩减技术中心建设规模。截至当日，共计缩减募集资金投入 3,904.6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90%。

**3、钼制品工程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 7,060.00 万元建设钼制品工程项目，随着国内钼制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低端钼制品市场逐步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继续建设钼制品工程项目将会产生较大的市场销售压力。此外，国内钼制品质量较低主要是因为国内钼粉原料质量不高，国内企业生产高质量的钼制品需要从国外进口钼粉，进口钼粉价格较高，对钼制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决定集中财力物力引进先进设备，先做好优质的钼粉生产，为生产高端钼制品打好基础，待公司做好优质钼粉，在市场立足稳固之后，再图发展高端钼制品项目，进军国际市场。

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6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2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消了募集资金中的钼制品工程项目。

#### **4、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

二钼酸铵项目计划采用国产先进的连续结晶器设备生产，适宜于做生产钼制品的原料，可为国内钼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保障。

高纯三氧化钼可以满足催化剂行业、中间合金行业对优质高纯三氧化钼的需要，也可作为生产优质钼粉的还原用高纯三氧化钼。

钼粉项目（二期）是前期钼粉项目的二期续建工程。计划采用德国制造的全自动还原炉，原料采用自产的高品质二钼酸铵，使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具有质量水平高，质量稳定，产品指标可调整范围宽，可以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钼粉等特点，从而为下一步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钼制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取消及缩减有关募投项目规模的同时，增加新项目。新增项目分别为：天桥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85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 563.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86.35 万元；天桥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310.00 万元；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20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7,796.3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78%。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计划进度差异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7,678.06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7,105.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9,427.50 万元。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进度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钼制品工程项目”。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年度使用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	40,189.62	38,127.13	2,062.49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5,294.00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4,200.00	2,860.00
合计	52,543.62	47,621.13	4,922.49

项目变更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计划投入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	17,030.11	13,657.81	10,514.21	1,932.93	1,210.67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89.39	1,110.55	913.39	142.00	55.16
钼制品工程项目（项目已取消）				74.64	-74.64
合计	18,419.50	14,768.36	11,427.60	2,149.57	1,191.19

- (二) 进度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钼铜矿选矿厂项目：建设期内，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项目建设规模，同时放慢了项目的建设进度。

2、技术中心项目：第一，公司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实际情况，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需要，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需要重新考察论证；第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为其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受钼制品工程项目取消的影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误。

3、铝制品工程项目：该募集资金项目已被取消，详细原因见“二、（二）3、铝制品工程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5.5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05.8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1-2168 号《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9,005.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005.86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该议案经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无异议。该议案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扣除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公司已将本次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4,818.69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

####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9,678.47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363.3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95 万元、汇兑损益-66.51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44.9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58%。该部分资金中 3,372.30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278.84 万元将按计划继续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已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按变更后项目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和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及利息，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10,610.61 万元及利息，投入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00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3,2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 7,796.35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按规定发表了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本公司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0,889.7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说明 1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铝制品工程项目		说明 2					
4	二铝酸铵建设项目							
5	高纯三氧化铝项目（一期）							
6	铝粉项目（二期）							
7	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 1：在未缩减规模前年均销售收入 37,049.31 万元（含税，不含税年均销售收入 31,666.0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714.43 万元，年均净利润 5,035.82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5.57%，内部收益率（税前）19.97%，内部收益率（税后）15.39%，投资回收期（税后）6.68 年。

说明 2：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14,7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686.91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中建筑工程按 20 年平均计提折旧、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按 15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10%，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折旧 38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8%。

####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认购股份后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